

復寧波某居士書

接手書。知治習①之心。唯勤唯切②。而消習之效。未得未見其故何也。蓋以生死心不切。而只將此超凡入聖。消除惑業③。成就淨念。作口頭活計④。故無實效也。倘知人身難得。佛法難聞。淨土法門更為難聞。今幸得此大丈夫⑤身。又聞最難聞之淨土法門。敢將有限光陰⑥。為聲色貨利⑦消耗殆盡。令其仍舊虛生浪死⑧。仍復沈淪⑨六道。求出無期⑩者乎。直須⑪將一個死字。此字好得恨。挂到額顱上。凡不宜貪戀之境現前。則知此吾之鑊湯鑪炭⑫也。則斷不至如飛蛾赴火⑬。自取燒身矣。凡分所應為之事。則知此吾之出苦慈航⑭也。則斷不至當仁固讓⑮。見義不為⑯矣。如是則塵境⑰即可作入道⑱之緣。豈必屏絕⑲塵緣⑲。方堪修道⑲乎。蓋心有所主。不隨境轉。則即塵勞⑲為解脫⑲。所以金剛經屢屢⑲令人心不住相⑲。發心⑲度盡一切眾生。而不見能度之我。所度之人與眾生。并所得之無餘涅槃⑲之壽者相⑲。方為真行菩薩道⑲。若見有我為能度。生為所度。及無餘涅槃之所度法者。雖則度生。實於一乘⑲實相⑲之道。未能相契⑲。以不了眾生當體是佛⑲。佛性⑲平等平等。妄起凡情⑲聖解⑲。致無為⑲利益。成有為⑲功德矣。何況聲色貨利貪戀粘著⑲乎哉。然人生世間。不可無所作為⑲。但自盡誼盡分⑲。決不於誼分之外。有所覬覦⑲。士農工商。各務其業⑲。以為養身養家之本。隨分隨力執持佛號。決志求生。凡有力能及之種種善事。或出資。或出言。為之贊助。否則發隨喜⑲心。亦屬功德。以此培植福田⑲。作往生之助行⑲。如順水揚帆。更加勝棹⑲。其到岸也。不更快乎。臘月⑲三十日。乃一歲之盡日⑲。倘預先未曾打疊⑲得好。則債主怨家。群相繫縛⑲。那容你過。臨命終時。乃一生之臘月三十日也。倘信願行資糧⑲未具。貪瞋癡惡習猶存。則無量劫來怨家債主。統來逼討⑲。那肯饒你。莫道⑲不知淨土法門者。無可奈何⑲。隨業受生⑲。即知而不務實修者。亦復如是⑲。被惡業牽向

三途六道中。永永輪回去也。欲求出苦之要。唯有念念畏死。及死而墮落三途惡道。則佛念自純。淨業自成。一切塵境。自不能奪其正念^⑤矣。心經云。照見五蘊皆空^⑥。度一切苦厄^⑦。內之根身^⑧。外之器界^⑨。五蘊包含淨盡。能見其是空。則即^⑩五蘊。離五蘊。法法頭頭^⑪。皆是大解脫法門。大涅槃境界矣。

譯：接到您的來信，知道你對治習氣的心，很殷勤很迫切。而消除習氣的效果，沒能得到、見到。這是什麼緣故呢？這是因為生死心不夠迫切，而是只將這個「超凡入聖，消除惑業，成就淨念」，當作嘴上的功夫，所以沒有實效啊！倘若知道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，淨土法門更是難聞。現在有幸得到大丈夫身，又聽聞到最難聽聞到的淨土法門。哪裡敢將有限的光陰，為淫聲美色，貨物財利消耗殆盡呢？令我們仍舊虛度一生，白白地死去，仍就又沉淪於六道，求出無期呢？應當將一個「死」字，（這個字好得很）掛到額頭腦袋上。凡是不應該貪戀的境界現前，就知道這是我將來要去的鑊湯爐炭地獄啊！那麼斷然不至於如飛蛾赴火，自取燒身了。凡是本分所應做的事，就知道這是我將來出離苦海的慈悲船帆啊！那麼斷然不至於將應當自己要承擔的事而推諉辭讓，見義而不為了。能夠如此，那麼塵緣萬境就可以作為入道的助緣。哪裡必須要屏絕塵境事緣，才能夠修道呢？因為心有主宰，不會隨著外境而轉，那麼就在塵勞事相上而成就解脫。所以《金剛經》中多次要我們，心不要住著事相。發心度盡一切眾生，而不見能度的我相，所度的人相與眾生相，以及所得的無餘涅槃的壽者相，才是真正行菩薩道。如果見到有我為能度之主體，眾生為所度的物件，以及無餘涅槃的所度法門。雖然是度化眾生，實際對於一佛乘的實相中道，不能夠相契合。因為不明了眾生當體就是佛，佛性與眾生本性是平等的。以妄想生起凡夫情見而以為是聖人的境界，導致無為法的大利益，成了有為法的功德啊！何況是美色財利的留戀不捨而不肯離開呢？

然生於世間不可以無所作為。但要盡自己為人的情誼和職責，決不在應盡的本分之外有非分的企圖。士農工商不管你是從事哪個行業，都要做好自己的本職工作，把它作為養身養家的本分。隨自己的能力努力持誦佛號，一定要求生西方極樂世界。凡是自己有能力做的各種善事，或是出錢，或是出言來幫助，就算是看到別人行善而心生歡喜也是功德，這樣來培植自己的福田，為將來能夠往生作準備。這就如順水行船，帆已經揚起，如果再加上船槳，那到達彼岸的速度不是更快了嗎？

農曆十二月三十日，乃是一年之中最後一日。倘若沒有事先安排好，則債主怨家，爭相來綑綁，那容你輕易過年。

而人臨命終時，是人一生之農曆十二月三十日。倘若信願行三資糧沒有具足，貪瞋癡惡業習氣仍然存在。那麼無量劫以來的怨家債主，統統來逼迫討債，那裏肯饒過你。不要說不知道淨土法門的人，無法可想，隨著業報受生。就是知道淨土法門而不真正實在修行的人，也同是這樣，被惡業牽引導向三途六道之中，永遠的輪迴不休。欲求出離苦海之要訣，唯有念念畏懼死亡。以及畏懼死後而會墮落到三途惡道，則佛號自然念的純一，淨業自然成就。一切六塵境界，自然無法強取其正念了。心經說：「觀照見色受想行識五蘊都是空的，就能度過一切的痛苦厄難。」內在的六根色身，外在的無情器世間，五蘊全部包含了。能見到五蘊是空，則當下五蘊，就已離五蘊。一切法，都是大解脫的法門，大涅槃的境界了。

①【治習】：「治」，對治。「習」，習氣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對治習氣。

②【唯勤唯切】：「勤」，誠懇、周到。如：「殷勤」。「切」，急迫、急促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意指：只有殷勤急切。

③【惑業】：生死相續，由惑業苦。一、惑：發業潤生煩惱名惑。二、業：能感後有諸業名業。三、苦：業所引生眾苦名苦。惑業苦種，皆名習氣。前二習氣，與生死苦，為增上緣，助生苦故。第三習氣，望生死苦，能作因緣，親生苦故。此惑業苦，應知總攝十二有支，謂從無明乃至老死。無明愛取是惑所攝，行有一分是業所攝，七有一分是苦所攝也。前十是因，後二是果。如斯因果，定不同世。因中前七與愛取有，或異或同，若二三七各定同世也。《佛學次第統編》

④【口頭活計】：「口頭」，嘴上。《朱子語類·卷七六》：「天下道理只在聖人口頭，開口便是道理。」「活計」，猶工夫。《朱子語類·卷二》：「且更著實用功，不可只於文字上作活計也。」《漢典》。意指：嘴上的工夫。

⑤【大丈夫】：有志氣、有節操、有作為的男子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：「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，此之謂大丈夫。」《漢典》

⑥【光陰】：時間、歲月。《比齊顏之推·顏氏家訓·勉學》：「光陰可惜，譬諸流水。」《漢典》

⑦【聲色貨利】：「聲色」，泛指荒嬉娛樂之事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「貨利」，貨物財利。《書·仲虺之誥》：「惟王不邇聲色，不殖貨利。」《孔·傳》：「殖，生也。不生資貨財利，言不貪也。」《漢典》

⑧【虛生浪死】：謂虛度一生，終老無成。《舊唐書·越王貞傳》：「諸王必須以匡救為忠，不可虛生浪死，取笑於後代。」

《漢典》

⑨【沈淪】：陷入。《漢典》

⑩【無期】：指無了期。《漢典》

⑪【直須】：應當、應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⑫【鑊湯鑪炭】：「鑊」，音或(尸乂丌)。無足之鼎。湯鑊為一種古代烹人的刑具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「鑊湯」，用油鍋炸人。「鑪」，音爐(ㄌㄨˊ)。火爐。《漢典》。「鑪炭」，鑪炭地獄，地獄酷刑之一，是把鑪炭燒紅後，就把罪人抓起丟到鑪炭上，而血肉爆裂，起火燃燒，燒成白骨，亦稱火燒地獄。意指：油鍋及鑪炭地獄。

⑬【飛蛾赴火】：自尋死路、自取滅亡。《梁書·到溉傳》：「如飛蛾之赴火，豈焚身之可吝。」亦作「飛蛾赴焰」、「飛蛾赴燭」。《漢典》

⑭【慈航】：渡人脫離苦海的意思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大慈弘誓之船也。《萬善同歸集·六》曰：「駕大般若之慈航，越三有之苦津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⑮【當仁固讓】：「當仁」，當：面對。仁：正義之事。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：「當仁不讓于師。」朱熹《集注》：「當仁，以仁為己任也；雖師亦無所遜。言當勇往而必為也。」「固讓」，再三辭讓。《後漢書·陰興傳》：「又諸舅比例，應蒙恩澤，興皆固讓，安乎裡巷。」《漢典》。意指：遇仁義之事，再三辭讓。

⑯【見義不為】：語本《論語·為政》：「見義不為，無勇也。」看到正義的事而不去做，是缺乏勇氣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⑰【塵境】：為六塵之心所對者。色聲香味觸法是也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⑱【入道】：捨世法入佛道也。猶言出家。其人曰入道人。或略云道人。《寶積經·三十六》曰：「以淨信心於佛法中出家入道。」《十住論·七》曰：「或捨家人道。」《遺教經》曰：「入道智慧人。」《智度論》曰：「見晝跏趺坐，魔王亦愁怖。何況入道人，安坐不傾動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⑲【屏絕】：斷絕、拒絕。《周書·蕭大圜傳》：「大圜以世多故，恐讒愬生焉，乃屏絕人事。」《漢典》

⑳【塵緣】：六塵之境，色聲香味觸法也。以是為心之所緣而污心性故也。《圓覺經》曰：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⑳【**修道**】：(1)修行正道。(2)菩薩於見道之後，再進一步，登入初地，漸進至十地，此時稱為修道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謂聲聞

得初果已，復緣真諦之理，斷欲界九品思惑，名為修道。即二果斯陀含、三果阿那含也。(思惑者，五根對五塵，起貪染心口思。九品者，於上中下三品，每一品中又分三品，名為九品。梵語斯陀含，華言一來；謂來欲界一番受生也。梵語阿那含，華言不來，謂不來欲界受生也。)《三藏法數》。行位三道之一。聲聞乘自一來向至阿羅漢向究竟，斷三界修惑之位也。又菩薩乘十地之間斷俱生起之煩惱所知二障之位也。既於見道，一旦照見真諦，更修習真觀，故謂為修道，《四教儀·六》曰：「二三果去重慮緣，真名修道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㉑【**塵勞**】：煩惱之異名。貪瞋等之煩惱，空穢真性，勞亂身心，謂為塵勞。《維摩慧遠疏》曰：「煩惱空污，名之為塵。彼能勞亂，說以為勞。」長水《楞嚴疏·一上》曰：「染污故名塵，擾惱故名勞。」《止觀·一》曰：「塵勞即是菩提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心勞塵境，是煩惱的別名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㉒【**解脫**】：脫離束縛而得自在的意思，亦即涅槃的別名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解脫者，解、謂解釋，脫、謂脫離。解釋苦因，脫離苦果。解已脫已，即大自在。小乘目的，即為成就其解脫耳。《佛學次第統編》。梵曰木底木叉。譯曰解脫。離縛而得自在之義。解惑業之繫縛，脫三界之苦果也。《注維摩經·一》曰：「肇曰：縱任無礙，塵累不能拘，解脫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㉓【**屢屢**】：屢次、常常、再三。《漢典》

㉔【**住相**】：四相（生住異滅也。名四有為）之一。使法體於現在暫時安住，各行自果者。《俱舍光記·五》曰：「至現在已住令彼用暫時安住各引自果故為住，若無住相諸法暫住應更不能引自果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(1)謂既出胎已，住於世間，是為住相。(2)謂一念之心，暫爾相續，是為住相。《三藏法數》。此指：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

㉕【**發心**】：發願求取無上菩提的心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發菩提心也。願求無上菩提之心也。《涅槃經·三十八》曰：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」《華嚴經》曰：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」《無量壽經·下》曰：「捨家棄欲而作沙門，發菩提心。」《維摩經慧遠疏》曰：「期求正直道，名為發心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㉖【**無餘涅槃**】：謂見、思二惑與所受五眾之身，俱得滅盡，無有遺餘，是名無餘涅槃。(五眾即五陰，謂色受想行識也。)《三藏法數》。二涅槃之一。新云無餘依涅槃。身智皆灰滅之涅槃也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㉗【**壽者相**】：執一期生命的長短。此相一立，則不了知緣生如幻的道理，焚香祈禱，妄圖長命，永為三有束縛，而不得

解脫。《佛學常見詞集》。謂眾生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我受一期壽命，或長或短，是名壽者相。（一期者，謂從生至死也。）《三藏法數》。於假和合之體上認壽命而誤解者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②9【菩薩道】：菩薩所修之道，亦即自利利他。《佛學常見詞集》。圓滿自利利他二利而成佛果之菩薩道也。《法華經·藥草喻品》曰：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0【一乘】：唯一能令人成佛的教法。乘是車乘，以喻佛的教法，教法能乘載人至涅槃的彼岸，所以叫做乘。《佛學常見詞集》。出《法華經》。一乘者，佛乘也。乘即運載之義。佛說一乘之法，為令眾生依此修行，出離生死苦海，運至涅槃彼岸。故喻以七寶大車，而導之以大白牛也。佛之出世，意欲直說法華。蓋由眾生機器不等，於是先說三乘之法而調熟之。故經云：於一乘道，分別說三。後至法華，會三乘之小行，歸廣大之一乘。又云：十方佛土中，惟有一乘法。是也。《梵語涅槃，華言滅度。七寶者，金、銀、琉璃、玻璃、砗磲、碼瑙、赤真珠也。三乘者，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也。》《三藏法數》

③1【實相】：又名佛性、法性、真如、法身、真諦等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惟此獨實，不變不壞，故名實相。《佛學常見詞集》。實者，非虛妄之義，相者無相也。是指稱萬有本體之語。曰法性，曰真如，曰實相，其體同一也。就其為萬法體性之義言之，則為法性；就其體真實常住之義言之，則為真如；就此真實常住為萬法實相之義言之，則為實相。其他所謂一實，一如，一相，無相，法身，法證，法位，涅槃，無為，真諦，真性，真空，實性，實諦，實際，皆是實相之異名。又依名隨德用之三諦言之，則空諦為真如，假諦為實相，中諦為法界。法華說實相，華嚴說法界，解深密說真如或無為，般若說般若佛母，楞伽說如來藏，涅槃說佛性，阿含說涅槃。在華嚴之始教天台之通教已下者，不變之空真如為實相，在華嚴之終教已上，天台之別教已上者，不變隨緣之二相為實相。華嚴以隨緣之萬法為實相，天台真言以性具之諸法為實相，小乘以我空之涅槃，大乘以我法二空之涅槃為實相。《維摩經·弟子品》曰：「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」同《觀眾生品》曰：「佛為實相法人。」《涅槃經·四十》曰：「無相之相，名為實相。」《妙玄·二上》曰：「實相之境，非佛天人所作，本自有之，非遍今也。」《法華文句記·四中》曰：「言實相者，非虛故實。非相為相，故名實相。」《頓悟入道要門論·上》曰：「法性空者，即一切處無心是。若得一切處無心時，即無有一相可得。何以故？為自性空故無一相可得，無一相可得者，即是實相，實相者，即是如來妙色身相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2【相契】：互相投合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③③【當體是佛】：「當體」，直指其本體之詞。如當人當面之當。《大乘義章·二》曰：「言虛空者，當體立目。」《行事鈔·中一》曰：「無作當體是戒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意指：本體就是佛。

③④【佛性】：佛者覺悟之義，性者不改之義，佛性即是一切眾生永不變異的覺悟之性。《涅槃經》說：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如來常住無有變異。」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次信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。佛者覺悟之義，性者不改之義。一切眾生，皆有通徹因果自體不改的覺悟性，謂之佛性。此之佛性，為一切眾生所皆有，凡有佛性，定當作佛。《佛學次第統編》。佛性者，覺性也。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，無染無淨，離過絕非，以其無滅無生，不遷不變，是為常住果。《三藏法數》。佛者覺悟也，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，名為佛性。性者不改之義也，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，如麥之因，麥之果，麥之性不改。《華嚴經·三十九》曰：「佛性甚深真法性，寂滅無相同虛空。」《涅槃經·二十七》曰：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如來常住無有變異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⑤【凡情】：凡人之心情也。《華嚴玄談·四》曰：「極位所承凡情難挹。」《諸經要集序》曰：「凡情闇短，器識昏迷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意指：包住凡夫本性的東西就叫凡情，就是喜怒哀懼愛惡欲。

③⑥【聖解】：《首楞嚴經·卷九》云：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。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。即受群邪。」明交光大師《首楞嚴經正脈疏·卷三十六》云：「若作聖解者。言行人若無見識。及缺涵養遇此一境。輒起證聖之解。即受群邪者。言魔得其便。將進欺誑。漸成大害。至不可救矣。」圓瑛法師《首楞嚴經講義·第二十二卷》云：「若作聖解者：設若遇此境，無有聞慧，及缺涵養，輒作已證聖果之解，即落群邪圈續，而受其惑，漸成大害，至不可救矣！」意指：作已證得聖人果位之理解。

③⑦【無為】：無因緣的造作，即真理的別名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為者造作之義，無因緣造作，曰無為，又無生住異滅四相之造作曰無為，即真理之異名也。此無為法有三種六種之別，三無為中之擇滅無為，六無為中之真如無為，是正為聖智所證之真理。曰涅槃，曰法性，曰實相，曰法界，皆無為之異名也。《無量壽經·上》曰：「無為泥洹之道。」《清信士度人經》曰：「棄恩人無為，真實報恩者。」肇論曰：「無為者，取乎虛無寂寞，妙絕於有為。」《探玄記·四》曰：「緣所起法名曰有為，無性真理名曰無為。」《華嚴大疏·十六》曰：「以有所作為，故名有為。有為是無常，無所作為，故名無為。無為即是常也。」《大乘義章·二》曰：「釋有二：一對法外四相以釋，色心等法為彼法外四相所為，虛空等三不同彼故，名曰無為。二對法體四相以釋，色心等法一切皆有初生次住終異後滅前後集起，評之曰為，虛空等

三無彼為故，名曰無為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- ③⑧【有為】：有因緣造作之法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為者造作之義，有造作，謂之有為。即因緣所生之事物，盡有為也。能生之因緣，是造作所生之事物者，所生之事物，必有此因緣之造作，故云有為法。本來自爾而非因緣所生者，謂之無為法。故有為者如言有因緣。《大乘義章·二》曰：「為是集起造作之義，法有為作故，名有為。」《俱舍論光記·五》曰：「因緣造作名為，色心等法，從因緣生，有彼為故，名曰有為。」《俱舍論頌疏界品·一》曰：「為者作也，此有為法，眾緣造作故名為，有彼為故，名為有為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- ③⑨【貪戀粘著】：「貪戀」，十分留戀。唐尹鷲《金浮圖詞》：「貪戀歡娛，不覺金烏墜。」《漢典》。「粘」通「黏」。「粘著」，糾纏跟隨不肯離開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意指：留戀不捨而不肯離開。

- ④⑩【無所作為】：沒有做出成績、沒有成就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- ④①【盡誼盡分】：「誼」，情誼。「分」，指本分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意指：盡情誼盡本分。

- ④②【覬覦】：音記於(ㄎㄨㄣˋ、ㄩㄣˋ)。非分的希望或企圖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- ④③【務其業】：「務」，從事、致力。「業」，職務、工作崗位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致力於職務。

- ④④【隨喜】：見人之善事，隨之歡喜之心也。《法華玄贊·十》曰：「隨者順從之名，喜者欣悅之稱，身心順從，深生欣悅。」《修懺要旨》曰：「隨他修善，喜他得成。」《勝鬘經》曰：「爾時世尊，於勝鬘所說攝受正法大精進力，起隨喜心。」又謂隨己所喜，譬如布施，富施金帛，貧施水草，各隨所喜，皆為布施。按五悔中有隨喜一科，觀行即五品經之第一為隨喜品，《法華經》之《隨喜功德品》，為說此隨喜之功德者。又遊謁寺院，亦曰隨喜。杜甫詩曰：「時應清盥罷，隨喜給孤園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(1)見人做善事或離苦得樂而心生歡喜。(2)隨著自己的歡喜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- ④⑤【福田】：田以生長為義，於應供養者供養之，則能受諸福報，猶如農夫播種於田畝，有秋收之利。故名福田。《探玄記·六》曰：「生我福故名福田。」《無量壽經淨影疏》曰：「生世福善如田生物，故名福田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謂可生福德之田；凡敬侍佛、僧、父母、悲苦者，即可得福德、功德，猶如農人耕田，能有收穫，故以田為喻，則佛、僧、父母、悲苦者，即稱為福田。據《正法念處經·卷十五》、《大方便佛報恩經·卷三》等載，佛為大福田、最勝福田，而父母為三界內之最勝福田。據《優婆塞戒經·卷三》供養三寶品、《像法決疑經》、《大智度論·卷十二》、《華嚴經探玄記·

卷八》等載，受恭敬之佛法僧等，稱為敬田（恭敬福田、功德福田）；受報答之父母及師長，稱為恩田（報恩福田）；受憐憫之貧者及病者，稱為悲田（憐愍福田、貧窮福田）。以上三者，合稱三福田。又據《大方便佛報恩經·卷五》載，有所求而為者，稱為有作福田，如父母、師長；無所求而為者，稱為無作福田，如諸佛、菩薩等。以上二者稱為二種福田。《佛光大辭典》

④6【助行】：為助成正行而兼修之其他諸行。如淨土宗於五正行（淨土宗所立，謂凡兼修他法者，名為雜行，若專修下列五法者，名為正行，即一、專讀誦淨土三經，名讀誦正行；二、專觀想極樂國莊嚴，名觀察正行；三、專禮拜阿彌陀佛，名禮拜正行；四、專稱念彌陀名號，名稱名正行；五、專讚歎供養阿彌陀佛，名讚歎供養正行。）中，復以稱名為正定業，其餘之讀誦、禮拜、觀察、讚歎供養等為助業，稱為正助二業，又作正助二行。日本日蓮宗即以《法華經·法師品》所載受持、讀、誦、解說、書寫等五種修行中，受持為正意之修行，其餘四種為傍意之修行，稱為助行。《佛光大辭典》

④7【勝棹】：音魯照(ㄌㄨˋ ㄞˋ)。亦作「勝」。一種比槳大的划船工具。「棹」，划船的一種工具，形狀和槳差不多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船槳。

④8【臘月】：農曆十二月。《漢典》

④9【盡日】：指農曆月末最後一天。《漢典》

⑤0【打疊】：收拾、安排。《漢典》

⑤1【繫縛】：綑綁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

⑤2【資糧】：資為資助。糧為糧食。如人遠行，必假糧食，資助其身。欲三乘之證果，宜以善根功德之糧，資助己身也。《最勝王經·六》曰：「具足資糧，超諸聖眾。」《唯識論·九》曰：「為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習種種勝資糧故。」同《述記·九末》曰：「菩薩，因之初位資益己身之糧，方至彼果，故名資糧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⑤3【逼討】：強迫索取。《漢典》

⑤4【莫道】：不要說、不用說。宋李清照《醉花陰·薄霧濃雲愁永晝詞》：「莫道不消魂，簾捲西風，人似黃花瘦。」或作「莫說」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⑤5【無可奈何】：亦作「無可柰何」。沒有辦法、無法可想。表示事已如此，再要挽回已是無能為力。《漢典》

⑤6【受生】：《增一阿含經》云：「若男女共集，識未來投；或識既外投，男女不集，則不成胎。若女人無欲，男子欲盛；或男子無欲，女人欲盛，亦不受胎。又男子無病，女人有病；或女人無病，男子有病，亦不受胎。」《法苑珠林》云：「若父母福重子福輕，亦不得入胎。若父母福輕子福重，亦不得入胎。必父母子三福業等，方得入胎。」《佛學次第統編》

⑤7【亦復如是】：「復」，再、又。「如是」，像這樣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也是這樣、也是如此。

⑤8【正念】：正確的念頭，亦即時常憶念正道，不使思想行為有錯誤，是八正道之一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謂人思念戒定慧正道及五停心助道之法，堪能進至涅槃，是名正念。（五停心者，多散眾生數息觀、多貪眾生不淨觀、多瞋眾生慈悲觀、愚癡眾生因緣觀、多障眾生念佛觀也。）《三藏法數》。八聖道之一。離邪分別而念法之實性也。《起信論》曰：「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。」慧遠《觀經疏》曰：「捨相入實名為正念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⑤9【照見五蘊皆空】：「五蘊」，蘊是積集的意思，五蘊就是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色就是一般所說的物質，變礙為義，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所造；受就是感受，領納為義，其中包括苦、樂、捨三受；想就是想像，於善惡憎愛等境界中，取種種相，作種種想；行就是行為或造作，由意念而行動去造作種種的善惡業；識就是了別的意思，由識去辨別所緣所對的境界。在此五蘊中，前一種屬於物質，後四種屬於精神，乃是構成人身五種要素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明菩薩沙彌智旭述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要》：「照見者。別明能觀之智。即觀照般若。五蘊者。別明所觀之境。即文字般若。皆空者。別明所顯之諦。即實相般若。五陰無不即空假中。四句咸離。百非性絕。強名為空耳。」周止菴居士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》：「照者。光明徧照之義。見者。根心觸境之用。照見是能觀之智。五蘊是所觀之境。皆空是觀行之果。菩薩以妙慧照見五蘊自性。當體即是真空。與二乘之滅色求空者不同。照字在果即觀。在因即吾人最初一念不起分別之現量。空觀之功行深。則斷見思惑。顯一切智。照見真諦。假觀之功行深。則斷塵沙惑。顯道相智。照見俗諦。中觀之功行深。則斷無明惑。顯一切相智。照見中諦。見非眼根及眼識所見。乃現量當前。菩薩以法眼於一切法得法自性。不見纖塵可得。所謂不見色。不見受。想。行。識。非曰不見。見即無見。《楞嚴經》所謂離一切相。即一切法也。蓋由五蘊本空。即是實相。實相無相。故不可見。不可見而見。洞徹法界。非唯不見世間諸法。於出世間一切淨戒。禪定。智慧。解脫。解脫知見。無上正等正覺。菩提。涅槃。等法悉空。故皆不見。都無所見。名為照見。」

⑥0【度一切苦厄】：「厄」音（ㄉ、ㄉˊ）。同「厄」。困苦、災難。《漢典》。周止菴居士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》云：「度

者。超越義。渡也。過也。濟度自他。超拔眾苦也。(中略)。苦。梵語豆佉盧。逼惱義。世出世間一切有為心行。常為無常患累逼迫。不能自適。故名為苦。厄者。困也。本經所用苦厄二字。義相連貫。故下文但云。能除一切苦。不及厄字。諸經言苦。有二苦(內苦、外苦)。三苦(苦苦、壞苦、行苦)。四苦(生老病死)。五苦(生老病死牢獄或八苦中生老病死合為一苦共五苦)。八苦(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、五陰盛苦)。十九苦。百苦。百一十苦。種種。皆由惑業而起。菩薩朗照五蘊。澈見真空。惑業既消。苦惱同盡。」

⑥1【**根身**】：六根組合而成之身。六根是眼耳鼻舌身意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⑥2【**器界**】：國土為人眾生之器物世界，故曰器界。與器世界，器世間等同。《三藏法數·二十》曰：「器界者，世界如器，即國土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⑥3【**即**】：和融，不二，不離之義，如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是也。台家立三種之即而判之。一二物相合之即。如金與木合，煩惱與菩提，本來各別，煩惱為相，菩提為性，性相合而彼此不離，故曰煩惱即菩提。是通教所談，義為不能確斷煩惱，則不能得菩提，二背面相翻之即。如煩惱菩提雖為一體，而有背與面之相違，由悟之背言之，則為菩提，由迷之面言之，則為煩惱也。蓋隨於無明，則為煩惱生死，順於法性，則為菩提涅槃。猶如一室有內外表裏。是別教所談。破無明而不順法性則不得菩提。三當體全是之即。如水為波，為菩提，為煩惱，僅實智與妄情所見之異耳。妄情之前，法界總為生死。實智之前，法界悉為涅槃。是之謂法體即妙，羸由物情。不要斷捨，不要翻轉，要唯破無明之情以發智而已。故於佛界具九界煩惱生死之法。謂之性惡不斷，圓教之至極也。《輔行·一》曰：「即者，《廣雅》云合也。若依此釋，仍似二物相合名即。其理猶疏，今以義求體不二故，故名為即。即三而一，與合義殊。」《十不二門指要鈔·上》曰：「應知今家明即，永異諸師。以非二物相合及非背面相翻，直須當體全是，方名為即。」

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⑥4【**法法頭頭**】：語出《續傳燈錄·慧力洞源禪師》：「方知頭頭皆是道，法法本圓成。」「法法」，意指每一法。「頭頭」，猶每椿，每件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一切法。